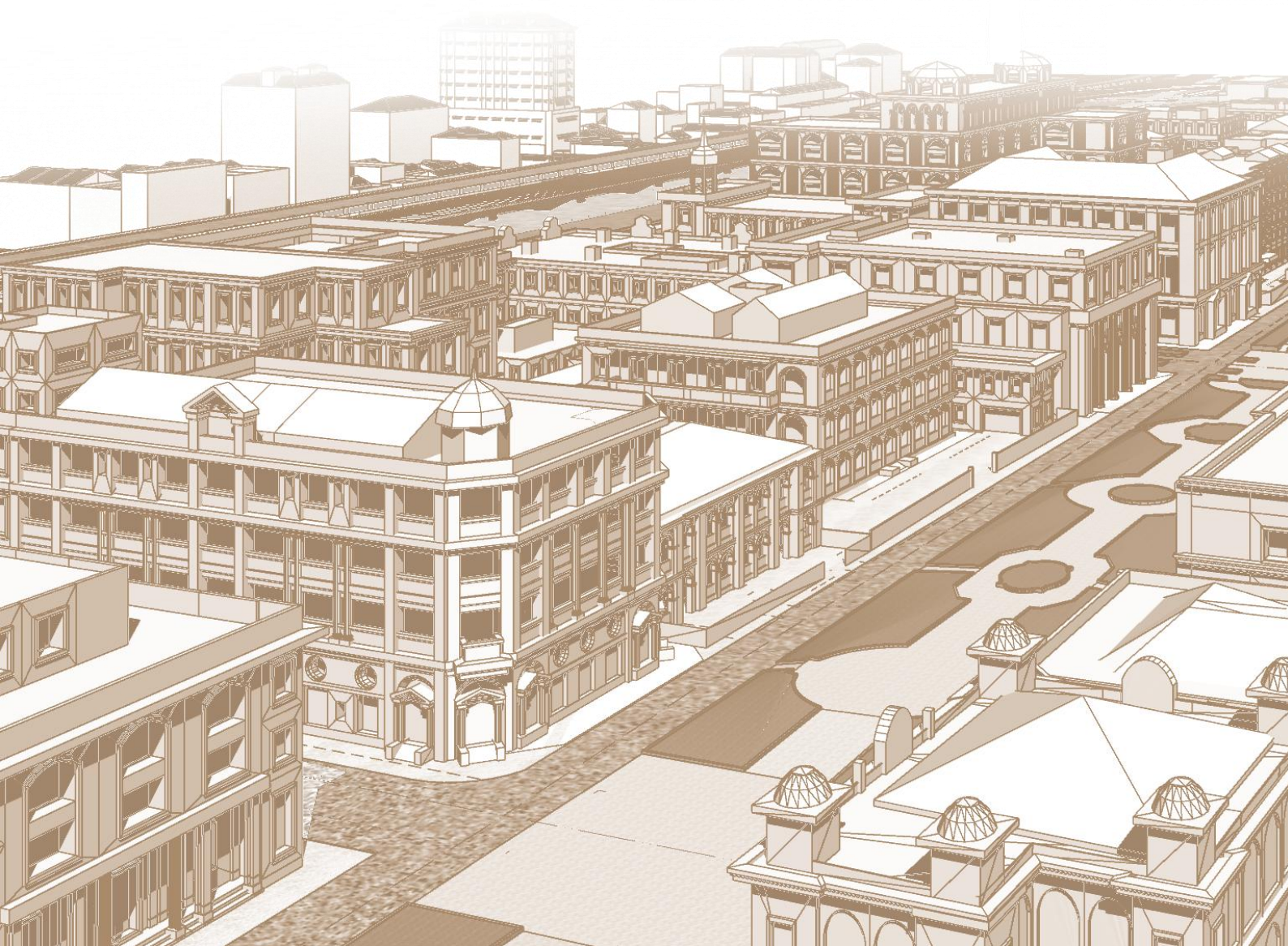


沙面岛招牌标准化设置导则

Design Manual for Standardized Settings
of Signboards on Sha Mian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荔湾分院
2024年11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强化沙面建筑群历史文化保护活化利用以及招牌设置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协调性，推动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现开展对于《沙面岛招牌标准化设置导则》的相关编制工作。

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及《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制定一套既尊重历史传承又符合现代审美的招牌规范设置指引。本指引将确保招牌在样式、材料选择、照明、色彩和施工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促进沙面历史文化街区的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提升。



目录

01 总则

- 1.1 编制原则 05
- 1.2 编制理念 06

02 导则

- 2.1 一般设置规定 08
- 2.2 分区分类引导 09

03 附件

- 3.1 实施指引 11



01 总则

1.1 编制原则

1.2 编制理念



总则 | 1.1 编制原则

Basis of Compilation

■ 安全

招牌设置涉及的各个环节首先保证安全性，从设置位置选择、材料的使用、结构的强度、制作安装，后期维护等各个环节都应以安全性为前提，不得影响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

■ 协调

招牌设置应符合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相关保护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需要延续沙面建筑群的历史发展脉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应与城市风貌协调，与街区环境协调，与建筑形式协调，历史文物或标志性建筑上的招牌，应当与建筑风貌协调。

■ 品质

加强沙面岛户外招牌的精细化管控，使户外招牌与建筑本体完美融合，提升沙面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形象和品质，助力沙面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广州西客厅”。招牌的设置应通过适宜的比例、创意的造型、考究的材料、舒适的亮度、合理的版式和字体展示企业的形象和品质。

■ 分类

在整体协调的基础上保障户外招牌的多样性和适配性。依据沙面岛不同类型的建筑风貌、不同的功能业态、不同的空间尺度和环境特征，采用分类引导管控的方法，对分类后的每栋建筑进行针对性的引导或管理，使招牌的设置不影响各类建筑的基本形态。

■ 实施

本导则结合沙面岛实际情况制定，与广州市现有的法律法规、城市规划和技术规范相适应，同时也借鉴上海等其他地区先进的经验，最终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指导招牌设置，落实到沙面岛每一栋建筑招牌设置的管控要求，保障本导则在实施层面的可操作性。



气质 品质 精致

招牌设置以“尊重历史、展示文化、协调风貌”为管控理念，彰显沙面岛独特的历史文化气质。

招牌设置以“环保实用、端庄典雅、简洁大气”为美学理念，展现沙面岛工匠美学的形象品质。

招牌设置以“安全牢固、精益求精、精雕细琢”为工艺理念，体现沙面岛对工艺细节的精致追求。

02 导则

2.1 一般设置规定

2.2 分区分类指引



导则 | 2.1一般设置要求

General Setting Requirements

总体要求

——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位置与尺寸

1. 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禁止在遮挡或破坏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体现其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造型、装饰类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设置。
2. 招牌不可在危及建（构）筑物安全或利用危房、违章建筑、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含屋顶水箱、机房及其他构筑物等）、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楼名招牌除外）设置。

色彩与照明

1. 招牌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不宜使用高饱和度的颜色作为主色，色彩选择应尽可能参考本导则建议色谱。
2. 招牌的照明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附着与建筑物的招牌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照明设置不得妨碍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字体与材质

1. 招牌材质应呼应建筑风貌合理搭配，版式和字体应彰显沙面岛文化内涵。
2. 招牌字体应选择与业态特点适合的字体，且应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符，选择简洁大气、端庄典雅的字体；避免使用三种以上的字体样式，宜考虑图案与字体协同设计；字体不宜将招牌设计空间占满，文字、版面构图宜采用黄金分割、中心分割、九宫格分割法则。
3. 招牌的材料应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好、节能环保的非易燃材料；设施面板不应使用灯箱布、喷绘布、即时贴等劣质材料，设施结构不应使用易腐蚀、易破损的材料。

容量与安装

1. 店招牌匾设置应遵从“一店一牌”的原则，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数量不宜超过出入口的个数。
2. 多个单位在同一建筑时，可在同一出入口统一设置招牌，应在门口左右两边或一边规定范围内集中设置招牌。
3. 招牌不得直接安装在建筑物构造干挂面层上，应当安装在结构主体上。

注明：

1. 在文物建筑上设置的招牌样式，以广州市文物局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设置人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实施。
2. 针对具体建筑，根据建筑风格，街区位置等进一步提出详细指引。

导则 | 2.2分区分类引导

Partition classification guide

三区三类划分

将沙面岛所有建筑梳理为157处，划分为文物建筑、风貌协调建筑和其他建筑3大类，并进行分区管控，具体如下：

1.严格管控区——文物建筑（50处）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的一类建筑，包含50处文物建筑本体及其保护紫线范围，大多为西洋风格，是沙面历史文化街区独具特色的文化名片，招牌设置应严格管控，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相适应，体现沉稳大气、庄严典雅的风貌气质。

2.重点管控区——风貌协调建筑（66处）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的二类建筑，共涉及66处建筑，招牌设置应重点管控，结合沙面历史建筑风貌整体设计，与历史文化街区尺度及建筑风貌相协调。

3.品质提升区——其他建筑（41处）

《沙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的三类建筑、四类建筑，共涉及41处建筑，包含有商业界面和无商业界面建筑，招牌设置应品质化、精致化，塑造舒适的生活品质空间。



建筑分类分布图

03 附件

3.1 实施指引



附件 | 3.1 实施指引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文物建筑招牌设置流程

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考《广州沙面建筑群及沙面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程报建指引》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装饰装修工程报建流程”。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并向市文物局报批，获得批复后进行施工，招牌设置后7个工作日内向沙面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并由市文物局组织开展现场查验及方案复核工作。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装修装饰工程报建流程



非文物建筑招牌设置流程

对于非文物建筑的招牌设置流程，参考城管局印发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广州沙面建筑群户外招牌设置备案流程指引》。设置人办理户外招牌设置备案时，可以自行选择“微信备案”和“窗口备案”其中一种进行备案。

